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康穎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1年11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一件在卷可參。被告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三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前開法文，應依法追訴，本院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論罪科刑。
- 三、審酌被告警詢中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絕其毒癮，再次違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且犯罪後坦承犯行，核其所犯施用毒品並未危害他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01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02 宜，另審酌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四、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固以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  
05 案科刑及執行情形，且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06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  
07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08 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並未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  
09 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亦未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  
10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11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從裁量本案是  
12 否因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  
13 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14 由，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1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林岑品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519號

04 被 告 甲○○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2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釋放出所，  
13 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毒偵緝字第640、641號等  
14 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  
15 有期徒刑3月、4月、4月、4月、4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16 刑1年3月確定，於113年2月23日執行完畢。詎猶未戒除毒  
17 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4日22時許，在臺南市○○  
19 區○○路000巷00號之3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  
20 球內燒烤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1 命1次。嗣警方於113年5月17日16時43分許，徵得其同意後  
22 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  
23 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4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  
27 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28 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49）、正修科技  
29 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

01 U0349) 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2 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05 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受有期  
06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08 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4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蔡 雅 雯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